

南府办规〔2024〕1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 南充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强化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南充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充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细则。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铁路、港航、民航设施以及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车辆在通行中因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或因放火、自杀、自焚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引发的火灾，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从其相关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

处理建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四条** 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全力配合省人民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较大火灾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其他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也可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与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时，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火灾事故。

**第七条**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本细

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完成调查任务。

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火灾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工作。

## **第二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记录掌握火灾事故信息。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后三日内上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权限，一般火灾事故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并报请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消防救

援机构提出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并报请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按照《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后，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宣布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研究制定事故调查方案，部署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

**第十一条**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邀请同级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特长，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系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本人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处理的。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工作。火灾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应当按照本细则和有关规定，在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方案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事故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火灾事故调查组专门小组的分工、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完成有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火灾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明火灾事故的灾害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一般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专门小组；也可根据实际设立其他工作小组。

技术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技术方面的成因，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起草技术调查报告。技术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和火灾事故发生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一般由消防救援

机构人员担任。技术组可根据调查需要邀请专家参与调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管理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管理方面的灾害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非公职人员处理以及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以及未履职尽责事实、线索，起草管理组报告。管理组一般由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一般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综合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证据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综合组一般由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综合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及各专门小组应当根据调查工作进度，适时召开全体会议，及时研究、讨论、汇总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一）依法开展调查询问、火灾现场勘验、物证鉴定、视频分析、现场重建和电子数据分析等技术调查工作；

（二）查明火灾原因；

- (三) 统计火灾损失；
- (四) 开展火灾事故性质调查；
- (五) 提出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 (六) 组织开展起火建筑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七) 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公安机关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 (一) 查明死亡人员身份，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
- (二) 查明与火灾有关人员的情况，依法传唤、讯问和采取强制措施；
- (三) 采取技术侦查手段获取重点人员活动轨迹等火灾有关信息，提取、处理和分析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四) 核查放火嫌疑线索；
- (五) 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组安排完成相应调查工作，对生产安全火灾事故，还应当查明事故单位、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审查审批、监督职责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调查火灾有关建筑的行政许可、安全质量等情况，组织开展火灾后建筑结构安全性能评估鉴定，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调查起火建筑（场所）有关规划、土地行政许可等情况，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其他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分工和要求完成相应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参加调查的有关部门依法收集、制作的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检验结果、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互通共享，并及时移交火灾事故调查组。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将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检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调查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工作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批准，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技术组、管理组应当分别形成专门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向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 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和性质;

(五)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

(六) 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七) 建议追责问责的人员名单及责任事实;

(八)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全体成员应当逐一确认事故调查报告并署名。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自造成人员死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说明:

(一) 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延误的时间;

(二) 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三) 因应急处置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四) 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火灾事故审核备案的时间;

(五) 检验、鉴定所需的时间；

(六) 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复，事故调查结案。批复应当以人民政府公函形式做出，主送有关下级人民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检察机关。

人民政府做出的批复应当对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人民政府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跟踪督办批复具体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十五日内，消防议事机构应当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依据人民政府的批复，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制发有关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跟踪督办批复落实情况。

督办通知书应当发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与火灾事故有关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和使用管理等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由各有关部门分别按照其职能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人民政府、部门，按照《南充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履职不到位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级部门或上级组织对下一级组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

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开区管委会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责任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有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并抄送负责跟踪督办的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建立工作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文件材料：

（一）火灾报警记录、火灾事故领导批示；

(二) 火灾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 包括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批准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三) 火灾事故灭火救援报告、应急处置有关资料;

(四) 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材料, 包括火灾现场勘验笔录、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火灾现场图、现场实验报告、现场照片或录像等;

(五) 火灾事故技术分析、取证、检验、鉴定等材料, 包括技术鉴定报告, 专家意见, 鉴定、检验意见, 证人证言, 以及物证材料或者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 物证材料的处理情况报告等;

(六) 管理组报告、技术组报告等;

(七) 伤亡人员名单, 尸检报告或死亡证明, 受伤人员伤害程度鉴定或者医疗证明;

(八) 调查、谈话、询问笔录等;

(九) 关于直接经济损失的材料;

(十)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

(十一) 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

(十二)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附有事故调查报告), 向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提供有关报告的正式函件;

(十三) 火灾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 以及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

(十四)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机关、单位的函。

## 第四章 整改处理评估

**第三十六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届满一年，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评估组，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按照《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评估组由市人民政府或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第三十八条** 评估组应当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邀请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有关处理处置、追责问责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评估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有关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火灾事故防范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评估结论。

**第四十条** 事故整改处理评估应当建立工作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文件材料：

（一）火灾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以及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

（二）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机关、单位的函；

（三）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文

件材料；

(四)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督办通知书，以及整改评估材料；

(五) 其他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材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 本细则所称“日”，均为自然日。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